

专项计划名称：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6203

证券简称：至新 4A

证券代码：266204

证券简称：至新 4B

证券代码：266205

证券简称：至新 4C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4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由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6203	至新 4A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循环期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按月过手摊还本金	AAA	1.78%	9.00	9.00

266204	至新 4B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循环期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按月过手摊还本金	AA+	2.10%	0.30	0.30
266205	至新 4C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17 日	循环期不付息，分配期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及劣后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全部偿付完毕后，享有剩余收益	无	-	0.70	0.70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至新 4A (266203) 本金分配比例	至新 4B (266204) 本金分配比例	至新 4C (266205) 本金分配比例
2026 年 6 月 10 日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T 日) 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T-1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 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 (元/份)	分配收益 (元/份)	持有人份额 (份)	分配资金合计 (元)	剩余本金面值 (元)	剩余本金余额 (元)
266203	至新 4A	提前兑付	100.00	1.3313	9,000,000	911,981,700.00	0.00	0.00
266204	至新 4B	提前兑付	100.00	1.5707	300,000	30,471,210.00	0.00	0.00
266205	至新 4C	提前兑付	100.00	3.7397	700,000	72,617,79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至新 4A（266203）、至新 4B（266204）、至新 4C（266205）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栋 12 层 1201

室

电话：010-63134198

传真：010-63134573

特此公告。

